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3 分至下午 3 时 11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谭肇卓先生 (主席)	陈耀雄先生, MH
林玮先生 (副主席)	曾荣辉先生
余邵伦先生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冯韵斯女士
吴庭锋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JP
吕东孩先生, MH	黄启燊先生
李淑媛女士	刘嘉华先生
李嘉恒先生	郑强峰先生
林峰先生, MH	赖永春先生, 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MH
马轶超先生, MH	关坚荣先生
张姚彬先生	庞智笙先生
张培刚先生	陈嘉文女士 (增选委员)
符碧珍女士, MH	蔡子亮先生 (增选委员)
许有为先生	

列席者

张家朗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罗洁娜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俊健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卫生总督察 1
何博文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赵全博士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罗恒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曾婉萍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秘书

黄境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五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事务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1/2024 号)

3.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4. 主席感谢食环署再次向部门反映委员早前就诱蚊器监察范围所提出的改善建议。
5. 主席表示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称「渔护署」)于 9 月 27 日派出专责执法小队就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采取执法行动，并在九龙湾德福花园平台向一名非法喂饲野鸽人士发出 5,000 元定额罚款通知书。主席表示本委员会一直跟进观塘区不同环境卫生黑点的情况，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视察区内喂饲野鸽黑点。主席希望各委员继续为改善区内环境卫生努力。
6.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III. 观塘区内环境卫生问题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2/2024 号)

7. 秘书介绍文件。
8.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8.1 委员赞扬食环署认真跟进区内环境卫生问题。
 - 8.2 委员指出蓝田兴田邨行人天桥有大量白鸽聚集，影响环境卫生。

8.3 委员希望食环署跟进广田商场的喂饲野鸽问题，认为政府需采取跨部门行动才可有效改善有关问题。

8.4 委员请食环署留意市民在岁晚大扫除后于街道弃置大型家具的情况。

8.5 委员指出最近安达臣一带有猴子出没，并抢夺途人手袋，促请渔护署留意野生猴子滋扰居民的情况。

8.6 委员建议食环署于安达臣一带增设狗粪收集箱。

8.7 委员促请食环署加强清理利安道及新清水湾道行人路的沙石和积水。

8.8 委员表示乐华南邨行人隧道升降机工程令邻近地区出现鼠患问题，建议食环署与房屋署加强灭鼠工作。

8.9 委员建议房屋署在过年前加强清洁屋苑。

9.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9.1 署方表示会积极跟进委员所提出的环境卫生问题。

9.2 署方表示将巡视安达臣一带，并在合适位置加装狗粪收集箱。

9.3 署方表示会因应岁晚而调整家居废物收集服务的安排。

10.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0.1 委员表示秀茂坪秀明道及秀润楼天桥一带经常有放狗人士任由狗只随处便溺，询问食环署会否作出检控。此外，由于公共屋邨禁止养狗，委员询问房屋署可否循有关方向跟进狗只随处便溺的问题。

10.2 委员表示晓光护老中心旁的去水渠经常被枯叶堵塞，询问食环署有何长远解决方法。

10.3 委员指出碧云道近广田邨一带有野猪出没。

10.4 委员希望食环署加强清理清水湾道与安秀道交界处路面的碎石，并提醒工程承建商注意有关问题。

11.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11.1 署方表示会定时派员清理晓光护老中心旁的去水渠，以保持管道畅通。

11.2 署方表示曾票控在秀明道一带任由狗只随处便溺的放狗人士，并会继续跟进有关问题。

11.3 署方表示一直有派员清理清水湾道路面上的碎石，而体积较大的石块则会交由路政署跟进。署方亦会视察有关地点，并在有需要时与工地负责人沟通，要求他们自行清理碎石。

11.4 署方表示会通知渔护署跟进野猪问题。

12.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2.1 委员表示在宝达邨和秀茂坪邨等公共屋邨均有不少住户漠视规例而饲养狗只，希望房屋署与屋邨管理人员加强沟通，协助他们就有关问题执法。

12.2 委员认为政府各部门应就狗只随处便溺问题进行联合行动，以改善环境卫生。

13.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i)请委员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上述卫生黑点的详情，以便跟进；(ii)建议邀请渔护署人员出席下次会议，向委员讲解如何处理野生猴子及野猪问题，并响应委员对于相关法例的查询；以及(iii)请房屋署于下次会议汇报过去一年在观塘区就狗只便溺及喂饲野鸽问题所采取的执法行动数字。

14. 委员备悉文件。

IV. 其他事项

15.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16. 下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11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1 月